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議程

壹、時間：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6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5點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並更新學務處網頁資料。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部份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修正版本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修正版本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修正版本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修正版本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達人學院	照案執行並更新學院網頁資料。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6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單行位	執行情形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人事室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3 點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二條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人事室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11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共計 2,771 名，分別為博士班 33 名、碩士班 526 名、碩專班 150 名、日四技高職生 1,524 名，高中生 138 名(外加)、四技進修部 400 名。
- 111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擴充名額業經教育核定碩士班 15 名(材料系 6 名、生機系 4 名、資管系 5 名)、碩專班 3 名(資管系 3 名)、日四技-高職生 22 名(材料系 7 名、生機系 2 名、資管系 3 名、智慧機電學程 10 名)、日四技-高中生 3 名(材料系 3 名)及進四技-高職生 12 名(機械系 12 名)。

學務處

-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請入校車輛恪遵本校規定。交通稽查小組本學期 11 月 1 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請教職員工生尚未辦理車證者，盡速完成辦理，校園交通稽查重點如下：
 1. 違規停放車輛。
 2. 闖紅燈。
 3.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4. 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 入校車輛無車輛識別證。
- 自 10 月 4 日起，每週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以了解校園疫苗接種率，如有新增疫苗接種可隨時修改個人疫苗接種紀錄，登錄網址：https://antiepideemic.npust.edu.tw/COVID19/Survey_Vaccine.aspx?，如有新增接種第一劑或第二劑，麻煩再次填寫，進行系統更新紀錄。
- 110-1 學期導師研習場次，敬請全校教師擇場次報名參加。
 1. 本學期導師知能研習共有 11 月 8 日、11 月 29 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等三場次，相

關資訊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1/8(星期一)	15:30 17:20	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力微任重久神疲-慢性疲勞症候群	圖書與會展館 國際會議廳
11/29(星期一)		導師知能研習-吃得健康及在家就可做的基礎重訓技巧	體育館二樓多功能教室
11/1/10(星期一)		導師知能研習-以創傷知情的眼光來辨識與回應創傷反應	圖書與會展館 國際會議廳

2. 皆採取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成功後系統將直接寄送報名成功通知至所填答之信箱，取消亦可由本人直接線上取消，不需再報名來電確認或取消。報名網址：<https://www.becclass.com/rid=254653f615e487fa0940>
 3. 教師參與「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為教師評鑑與升等權益(詳見人事室法規相關規定)。
 4. 出席各場次記錄於系統(http://fatms.npust.edu.tw/web_nouse/)不另發研習證明，老師評鑑或升等需要請逕至系統列印。
 5.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學諮中心李亞蓉組員(分機 7616)。
- 四、11月1日起女宿大門柵欄出入管制通知，機車未裝 RFID 車輛通行識別證者將加強稽查，相關稽查內容說明如下：
1. 女宿大門柵欄開始出入管制，女宿機車未裝設 RFID 車輛通行識別證者交通稽查小組將予鎖車及開罰。
 2. 限住宿女同學機車出入，非登記之車輛禁止出入，違反規定者依宿舍管理規定懲處。
 3. 出入女宿大門柵欄時請依速限(速限 10)行駛，停車(減速)感應通過；柵欄放下過程中機車請勿強行通過，系統反應不及易肇生危險。
 4. 如晶片感應不良，請將機車騎至生輔組檢查，請勿自行取下晶片，造成晶片損壞。
 5. 晶片更新時間為每學年度一次，新學年開始時如無法感應(或學期中更換宿舍)，請至生輔組檢查。
 6. 人為因素造成柵欄損壞，須照價賠償，每支柵欄新臺幣 8,500 元。
- 五、現臺灣防疫有成，疫情舒緩，開放山林、海邊、溪流大自然區域活動逐步解封，經常利用非上課或週休假日相約至海邊、深山溪流及瀑布等秘境戲水遊玩，提醒勿輕忽當地水域環境狀況，無論是否熟諳游泳技巧，但意外總是發生在輕忽、不在意時；有鑒於此，呼籲提醒本校教職員及同學，安排休閒活動要保有安全警覺的觀念與意識，隨時注意天候海象溪水的改變，至合法、有管理防護人員區域地點遊玩，以確保人身安全。
- 六、騎車注意安全、安全是開心唯一的路，騎乘機車無論校內、外，請謹記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1. 疲勞不要上路。
 2. 行經路口放慢速度、隨時注意周遭車輛動態。
 3. 行車保持安全距離、莫急莫慌莫追撞。
 4. 馬路狀況多 謹慎小心最好，速度放慢，才是王道。
- 七、交通安全宣導：

1. 校內速限 40 公里，車輛遇有行人(自行車)應減速慢行，請禮讓行人(自行車)通過，才能及時處置突發狀況。
2. 請同學運動時注意交通安全，盡量選擇明亮寬敞的路線，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
3. 晨昏晚上運動應著鮮艷亮色或反光衣著，甚至戴上具有發光功能的設備，讓自己更明顯些，提醒駕駛人注意。
4. 行人應走人行步道或靠邊面向來車，並依交通號誌標線標誌指示，不任意穿越道路。
5. 避免在沒有人行道的地方跑步，且面對汽車駛來的方向跑，這樣比較容易看見來車也能及時閃避。
6. 兩側無人行步道路段，因為路燈間距及樹木遮蔭，造成燈光照明範圍不大，加上路跑者著暗色運動服裝不易察覺，以及駕駛者車速過快，以上因素均會造生危安事故。
7. 身上帶著證件(建議是攜帶健保卡)、手機以備不時之需。
8. 盡量不要一個人跑步，結伴跑步是最安全的作法，若自行夜跑時，請先告知同學及室友你的跑步路線以及預計跑步所需時間。
9. 別戴著耳機或耳機只戴一耳。以免聽不到車聲、狗叫聲以及其他危險時刻。

總務處

- 一、事務組於 10 月份新購鏟裝機配件「掃地機」，做為清除校園重要路口、停車場及廣場清除路面菁苔及積砂利器，且有效降低校園機車打滑之交通事故。

國際事務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籍新生報到 (至 11 月 7 日止) 共計 104 人

類別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生
110 舊生/新生 424/121	169/47	57/0	0	195/74	0	0	3/0
在學(全)人 545	216	57	0	269	0	0	3

- 二、12 月 6 日(一)假圖書與會展館一樓辦理「2021 耶誕嘉年華系列活動」，廣邀校內師生及同仁參加，以增進與境外生互動，達到互相學習與文化交流之目的，即日起開始辦理各項活動報名，至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 三、「第八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將於 11 月 29 日登場，以促進臺泰雙方交流合作。本屆因應疫情採線上舉辦，相關資訊詳如本次活動網頁 (<https://tecthailand1.wixsite.com/tthef>)，敬邀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四、111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五、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11 年 1 月假北、中、南、東區辦理 6 場次培訓營，培訓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方案設計能力。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2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截止，歡迎對國際參與有興趣、且具良好英語溝通能力之 18 至 35 歲我國籍青年，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報名系統 (<https://iyouth.youthhub.tw>)填寫報名資料。

六、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將與本校於今(2021)年12月2日(四)合辦「科學線上工作坊」，為利捷克辦事處推薦之大學端與屏科大教師進行研究合作，詳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

圖書會展館

- 一、本館一樓 Lagoon 書屋已於10月21日(週四)12時起開放試營運，另配合本期中考延長開放一樓閱讀區域，歡迎轉知所屬多加利用：<https://pse.is/3pajdl>
- 二、本館110-1學期資源利用課程，報名網址：<https://event.npust.edu.tw/>請協助轉知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防疫期間加強館藏資源線上推播宣傳，歡迎參閱FB粉絲專頁：facebook.com/npustlib/、官方IG：instagram.com/npustlib/
- 三、第四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規劃計九項子活動，自開學起到各國文班進行宣傳，並與鳳山商工、屏東高中及潮州高中合作推廣閱讀，各項活動相關資訊將依序公告於本館網頁，其中「沙龍讀書會」與「假日電影院」已開放線上報名，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四、藝文中心自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2月25日辦理「伊誕的生態哲學繪畫原作展」，歡迎蒞臨參觀，並於12月7日辦理1場版畫創作體驗活動，相關報名資訊將公告於本館網頁，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報名參與。
- 五、本館將於12月6日15:30舉辦「耶誕點燈暨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頒獎典禮」，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電算中心

- 一、110年10月20日與中華資安共同完成下半年本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此次有幾位主管點選非來自本校訊息，電算中心將定期於行政會議與主管會議宣導電子郵件使用安全，以防111年因成績不佳被教育部列入實地稽核學校。

職涯發展處

- 一、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網址<http://careerservice.npust.edu.tw/>)，截至110年10月30日已登入廠商數計597間，刊登職缺數計4,094筆，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俾利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主計室

- 一、本校(11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407,156千元，截至11月8日止實支數228,439千元，預算達成率56%；經查尚有「暫付數」720千元、「核銷簽證數」3,005千元、「請購未銷數」299,363千元(詳如附件)，請各單位督促所屬加速執行，以提升本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2、3、

7、8、9、10、12、13、14、16、19、20、24、25、27、28 點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請討論。

說明：

一、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稱評議準則)，該準則第八條明訂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p>
<p>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u>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u>本要點稱教師係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p>	<p>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u>增訂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本要點適用對象除教師外，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爰於第二點增訂第三項明訂<u>本要點所稱教師包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以茲明確。</p>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本校現行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身份之教師申評會正取及備取委員採一比一方式，惟實務運作上常遇有正取委員因兼任行政職務、退休及離職等原因，同時備取委員也具備無法擔任申評會委員之事由，造成各學院須再次召開院級會議進</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u>十人以上</u>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u>三人</u>。</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u>三人</u>。</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u>三人</u>。</p> <p><u>達人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前，計入國際學院依前項各款方式進行推選。</u></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p> <p>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u>二人</u>。</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u>二人</u>。</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u>二人</u>。</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p> <p>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行推選，爰有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學院候補委員人數比例由現行一比一提高為一比三，避免未來相同事情發生時之困擾。</p> <p>經查本校除達人學院現為二位專任教師外，國際學院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共有十三位，為符合現行情形，爰修正本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應推選代表一人；另對於達人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前，計入國際學院依第三點第二項各款方式進行推選。</p>
<p>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u>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或</u></p>	<p>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二條，增訂本校評議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明訂受理申訴之日期、誤向他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訴之處理程序及因天災或其</p>

<p><u>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p> <p>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他不應歸責事由遲誤期間申請回復原狀等。</p>
<p>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之<u>單位</u>。</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之<u>學校</u>。</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五條，增訂申訴書應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另第二款及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九、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對提起申訴可予補正者，不限於本要點第八點之情形，應泛指不合法定程序等情形，例如申訴理由指明某一特定事實，惟未佐附證明文件等，雖非本</p>

		<p>要點第八點之情形，惟仍應給予申訴人補正機會；又須該情形可予補正者始得通知申訴人補正，爰修正部份文字。</p>
<p>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為原措施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u>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u>，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為原措施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增訂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屆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除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外，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除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外，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配合教育部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增訂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另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單位或教育部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定。</p>
<p>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修訂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到場說明。</p>
<p>十四、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p>	<p>十四、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訂申評會委</p>

<p>議。</p> <p><u>(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員應自行迴避事由包括具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及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等情形。</p>
<p>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u>(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二)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u>(五) 依第二點提起之申訴，學校已為應作為之措施。</u></p> <p>(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u>(七) 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u>(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六) 申訴人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撤回訴願或經訴願決定者。</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爰增訂申評會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申訴人提出訴願又重複提出申訴，申評會原停止評議，惟於停止原因消滅（即訴願已決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因申訴人已進行訴願程序並終結，申評會應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另配合教育部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申訴提起後學校已為應作為之措施，申訴人已無申訴實益，爰申評會不受理評議決定之事由。</p>

<p>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p>	<p>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及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u>單位</u>。</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u></p>	<p>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u>學校</u>。</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增訂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p>

<p><u>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u></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u>，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申訴評議書正本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p>
<p>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u>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校各措施單位之效力；原措施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本校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原措施經撤銷後，本校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u></p>	<p>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u>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另配合教育部評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明訂原措施經撤銷後，本校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p>
<p>二十八、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u>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u></p>	<p>二十八、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規定，增訂對申評會程序行為之救濟、代理人準用訴願法及文書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p>

<p><u>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u></p> <p><u>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u></p> <p><u>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u></p>		
--	--	--

二、申訴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p>	<p>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配合教育部新修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增訂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p>
<p>肆、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肆、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五條，增訂申訴書應陳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勞資爭議處理。</p>

三、本次修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10 年 6 月 6 日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預計提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審議後，續提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A2 第 3 項、第 11 項及新增第 15 項；B2 第 6 項及 C-研究項備註 2 等草案，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作業(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 110、111、112 等 3 學年度)，爰修訂旨揭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學</p>		
<p>A2 配合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p>	<p>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p>	<p>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學年度結案，建議改為現正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p>

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系、院、校訂必修課程(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業務單位提供)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1.原評分表 A2-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系、院、校訂必修課程」與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 規範「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不同，故依實行細則更正。 2.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不授課，故新增(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字句排除該2門課程，避免爭議。
15.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	新增條文	1.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3 認列；配合學校策略申請獨立型之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於本項次認列。 2.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等計畫。
16.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附屬高中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附屬高中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	新增條文(項目)	1. 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者，於 A2-11 認列；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附屬高中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等，於本項次認列。 2.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3 認列；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附屬高中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等，於本項次認列。
A2 基本門檻	A2 基本門檻	說明
1~16 項需達成 3 項 (含) 以上	1~14 項需達成 3 項 (含) 以上	2 項新增條文
二、研究		
B2 研究衍生成果	B2 研究衍生成果	說明
3. 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含EI、SCIE期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3. 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因農學院升等及教師相關獎勵辦法審查要點中，皆有列入其EI及SCIE等2種等級，期刊被列入EI者，視同TSSCI等級，被列入SCIE者，視同SCI。
三、輔導與服務		
輔導與服務項-備註 2	輔導與服務項-備註 2	說明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 <u>新生心理測驗</u> 」。	2. 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生活適應普測。	測驗名字已變更，故更新備註2上說明。

三、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5 日人事室「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法規研修暨教師評鑑系統各指標維護人員分工協調會」各單位提案討論，修正草案經行政會議、校教評

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草案，並自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適用，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 110.08.01-111.07.31)，爰修訂旨揭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一)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		
A1 基本項目	A1 基本項目	
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 <u>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u>	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 <u>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u>	頗多系所及老師均反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除 A1 基本項目，需符合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或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全校必修平均分數以上，與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標準相較之下太過嚴苛。
A2 配合項目	A2 配合項目	說明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u>境外專班、海青班、英語授課、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u>)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u>含推廣教育課程及訓練</u>)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1. 特定課程明確化，並列範例使填表人了解特定課程。 2. 鼓勵教師加入本校附屬高中(原鳳山商工)AP 課程、彈性課程及特色課程等授課。
5.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 <u>高教深耕計畫</u> 、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	5.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學年度結案，建議改為現正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		1. 新增條文。 2.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

<p><u>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5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申請獨立型之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於本項次計分。</p> <p>3. 為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等計畫，申請未獲通過者，仍予計分鼓勵。</p>
<p><u>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附屬高中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附屬高中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u></p>		<p>1. 新增條文。</p> <p>2. 教師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者，於 A2-3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附屬高中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等，於本項次計分。</p> <p>3.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5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附屬高中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等，於本項次計分。</p>
<p><u>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u></p>		<p>新增條文 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考核評分 C4-1，教學評量 90 分以上列為 A 等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2 以上課程教學評量達 90 分以上，建議予以計分鼓勵。</p>
<p><u>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u></p>		<p>新增條文 鼓勵教師以全英文授課。</p>
<p><u>13.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u></p>		<p>新增條文 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EMI 研習。</p>
<p>A2 基本門檻</p>	<p>A2 基本門檻</p>	<p>說明</p>
<p>1~13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p>	<p>1~8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p>	<p>新增 5 項</p>
<p>二、研究</p>		
<p>B2 研究衍生成果</p>	<p>B2 研究衍生成果</p>	<p>說明</p>
<p>6. 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含EI、SCIE期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p>	<p>6. 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p>	<p>因農學院升等及教師相關獎勵辦法審查要點中，皆有列入其EI及SCIE等2種等級，期刊被列入EI者，視同TSSCI等級，被列入SCIE者，視同SCI。</p>

(二) 貳、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學</p>		
<p>A1 基本項目</p>	<p>A1 基本項目</p>	
<p>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u>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u></p>	<p>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u>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u></p>	<p>頗多系所及老師均反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p>

<p><u>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u></p>	<p><u>課程成績達全校必修平均分數以上。</u></p>	<p>表除 A1 基本項目，需符合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或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全校必修平均分數以上，與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標準相較之下太過嚴苛。</p>
<p>A2 配合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說明</p>
<p>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u>高教深耕計畫</u>、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學年度結案，建議改為現正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p>
<p>2. 開授通識課程、<u>遠距</u>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u>每門課15分</u>；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2. 開授通識課程、<u>網路</u>課程、進修部課程、<u>英語授課課程(英文專案教師不適用)</u>、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u>10點</u>，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u>技專資料庫已針對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EMI)研習及開課做調查(技專填報表 15-19 EMI 教師相關情形資料表)</u>，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故修正英語授課取分方式。</p>
<p>7. <u>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p>		<p>1. 新增條文。 2.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1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申請獨立型之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於本項次計分。 3. 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等計畫，申請未獲通過者，仍予計分鼓勵。</p>
<p>8. <u>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附屬高中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附屬高中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p>		<p>1. 新增條文。 2. 教師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者，於 A2-3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附屬高中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等，於本項次計分。 3.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p>

		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5 計分；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附屬高中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等，於本項次計分。
9. <u>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u>		新增條文。 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考核評分 C4-1，教學評量 90 分以上列為 A 等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2 以上課程教學評量達 90 分以上，建議予以計分鼓勵。
10. <u>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u>		新增條文。 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EMI 研習。
A2 基本門檻	A2 基本門檻	說明
1~10 項需達成 2 項以上	1~6 項需達成 2 項以上	新增 4 項
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C2 配合項目	說明
1. 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 <u>副召集人8分。</u>	1. 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	部份教學小組召集人慣例由專任教師擔任，另選專案案教師擔任副召集人，爰建議擔任正副召集人協助行政工作者，均予計分。

三、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5 日人事室「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法規研修暨教師評鑑系統各指標維護人員分工協調會」各單位提案討論，修正草案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5、16、23、29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課程類型</p> <p>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以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p>	<p>第五條 課程類型</p> <p>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以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p>	<p>第一、二、三項有關各「校」敘述，更改為各「系」，做文字修正。</p>

<p>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或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五、...。</p>	<p>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或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五、...。</p>	
<p>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p> <p>一、...。</p> <p>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p> <p>(一)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u>課程名稱及學分數</u>。</p> <p>(二)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p> <p>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p>	<p>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p> <p>一、...。</p> <p>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p> <p>(一)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p> <p>(二)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u>訪視</u>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p> <p>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p>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明定於實習契約。</p> <p>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開始已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明定於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表，並作為實習合約附件之一部分，故本次修法以符合現況。</p> <p>刪除第二項第二款贅字。</p>
<p>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p> <p>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u>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在實習機構和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二、...。</p> <p>三、...。</p> <p>四、...。</p> <p>五、<u>實習生缺勤時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五分之一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四分之一者，成績考評不列</u></p>	<p>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p> <p>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u>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u></p> <p>二、...。</p> <p>三、...。</p> <p>四、...。</p> <p>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u></p>	<p>一、修改本辦法第六項請假規定，改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但適用順位仍維持實習機構優先、教學單位次之，最後才引用校內請假辦法規定。</p> <p>二、刪除第六項一到四款規定，統一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避免適用上的混淆。</p> <p>三、合併第五項和第六項第四款規定，實習生缺勤統一以時數</p>

<p>七十分以上；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六、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u></p>	<p><u>明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公假：因校方辦理實習座談、研習活動、需要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需要返校之情形，不列入缺勤計算。</u></p> <p><u>(二)事假：最多五日。</u></p> <p><u>(三)病假：最多十四日。</u></p> <p><u>(四)實習生缺勤日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u></p> <p><u>(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u></p>	<p>計算，並依課程規定的時數比例計算成績考評的上限，避免因缺勤時數和日數不同而有不同計算標準。</p> <p>原訂第六項第五款保留。</p>
<p>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p> <p>(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p> <p>(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p> <p><u>二、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簡稱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且已繳交學分費者，適用前項規定。</u></p> <p><u>三、退選、停修、重補修、當學期休退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p> <p>(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p> <p>(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p> <p>二、退選、停修、重補修、<u>休學</u>、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簡稱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且已繳交學分費者，雖返校修課但性質上屬於四年制學費收取之外，學生額外繳納之費用，應納入雜費退費資格，故增訂第二項。</p> <p>原本第二項不適用雜費退費規定移至第三項，並將「休學」一詞修改為「當學期休退學」，明確排除當學期未完成學業之休學生與退學生(如：身故)，不適用退費規定。</p>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906886 號函辦理。

二、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增進培育成效，有效運用培育空間及提昇管理輔導績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育成對象係指</p> <p>一、一般企業：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p> <p>二、校園創業團隊：由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5 年內之畢業生所組成尚未登記為公司之團隊，但本校人數不得低於該團隊之 3 分之 1。</p>	<p>育成對象定義說明</p>
<p>第三條 由本校育成中心負責統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為執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特設置推動委員會。</p> <p>一、推動委員會：</p> <p>(一)置委員 6 名(校內 3 名、校外 3 名)，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小組成員。</p> <p>(二)成員由研發長推薦校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專家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成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之。</p> <p>(三)決議，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成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成員不計入表決數。</p> <p>二、推動委員會任務：針對育成對象進駐、進駐考核、展延進駐、離駐之審查，及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p>	<p>訂定推動委員會設置及任務</p>
<p>第四條</p> <p>一、育成對象應以公司名義提出進駐申請，通過進駐審查並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後，始得進駐。惟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得以籌備處名義提出申請，但須於進駐合約簽訂後一年內完成公司登記，完成登記後另訂進駐合約，進駐期間重新起算。</p> <p>二、育成對象得依其需求採培育室進駐(實體)或育成培育服務模式(虛擬)進駐育成中心。</p> <p>三、育成對象之進駐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申請展延進駐；展延期限依不同進駐模式辦理：</p> <p>(一)培育室進駐：以衍生新創事業為優先，展延以三年為限(總進駐期間不得超過四年)。</p> <p>(二)育成培育服務：廠商進駐展延無年限。</p> <p>四、因合約屆期或其他事由結束進駐育成中心者統稱退駐，包括畢業或離駐兩類：</p> <p>(一)畢業係指進駐合約屆期或已順利完成進駐目標提前終止合約者。</p> <p>(二)離駐係指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情事，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相關事由，提前終止合約者。</p>	<p>各項進駐規範說明</p>
<p>第五條 育成對象進駐之基本收費依下列標準收取：</p> <p>一、培育室進駐(實體)：</p> <p>(一)場地維護費內含，每月 5,200 元。(內含顧問諮詢費 2,000 元)一年為 62,400 元整，每次於期初至少繳交半年費用，預繳全年費用可享 9 折優惠(56,160 元整)。</p> <p>(二)增加培育室者，一間場地維護費每月增加 500 元。</p> <p>(三)於簽訂合約繳費後，育成提供門禁卡及培育室鑰匙。</p>	<p>訂定各類進駐情形收費規定</p>

<p>二、育成培育服務(虛擬):每月 5,000 元(內含顧問諮詢費 2,000 元)一年為 60,000 元整,每次於期初至少繳交半年費用,預繳全年費用可享 9 折優惠(54,000 元整)。</p> <p>三、專案進駐:</p> <p>(一)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得享有進駐優惠之權利。</p> <p>(二)以 U-start 團隊為例:籌備處名義進駐培育室空間以 1 間為限。</p> <p>1.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公司登記正式進駐本中心之第 1 年免收進駐費用。</p> <p>2.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進駐本中心之第 2 年免收進駐費用。</p> <p>3.有獲國家獎項或取得政府創業補助相關計畫者,於正式進駐本中心之第 3 年,仍得以免收進駐費用。</p>	
<p>第六條 依前條所收取之費用得支出項目如下: 育成中心運作人事費用、差旅費、運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諮詢費、印刷費、郵電費、活動場地租金、活動佈置費、餐費、雜支。</p>	<p>訂定收費支出項目</p>
<p>第七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上明定下列進駐管理事項,並彙整成「輔導、管理與稽核辦法」提供給育成對象。</p> <p>(一)育成對象應遵守本校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p> <p>(二)育成對象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相關規範。</p> <p>(三)育成中心提供育成對象之免費、付費相關輔導項目。</p> <p>(四)育成對象使用本校校名及商標時,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五)育成對象應配合育成中心考核相關事項。</p> <p>(六)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手冊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七)育成對象退駐條件及相關規定事項。</p> <p>(八)其他育成企業相關進駐管理守則。</p> <p>二、育成中心應每半年要求育成對象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以為考核,惟育成中心應善盡資料之保密責任。</p> <p>(一)勞工投保繳費證明單。</p> <p>(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p> <p>(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p> <p>(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證明文件。</p> <p>三、育成中心依育成對象進駐概況進行每半年之評估,召開推動委員會進行考核。</p>	<p>訂定輔導合約應規範內容及後續評估考核作業</p>
<p>第八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育成對象進駐合約屆期前 2 個月,通知育成對象辦理畢業相關事宜。若育成對象未提出展延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推動委員會通過,育成中心應要求育成對象依畢業程序辦理退駐事宜。</p> <p>二、育成對象若已達下列各款情形者於進駐期滿前,得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依畢業程序辦理退駐事宜。</p> <p>(一)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p> <p>(二)產學合作結束、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p> <p>(三)育成對象已發展成熟者,或育成中心所提供資源已無法支援者。</p> <p>三、育成對象完成畢業程序後,育成中心應彙整相關資料至推動委員會備查。</p>	<p>育成對象進駐合約期滿相關程序規定</p>
<p>第九條</p> <p>一、育成對象於合約屆滿前接獲育成中心通知後,若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得提出展延進駐之申請</p>	<p>育成對象進駐合約期滿辦理</p>

<p>(一)技術開發尚未完成者。 (二)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案尚未完成者。 (三)進駐期間營運尚須被持續輔導者。 (四)其他特殊需求者，需個案審查者。 二、育成對象通過展延進駐評估後，應再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方得展延進駐。</p>	<p>展延進駐條件與程序規定</p>
<p>第十條 一、育成對象若有下述情事，育成中心得匯集相關資料，召開推動委員會議進行遷離審議。 (一)應繳款項逾 3 個月未結清，並經育成中心催告 15 天後，仍未完成支付者。 (二)育成對象或其員工涉及違法情事者。 (三)育成對象或其員工侵害本校及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 (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 (五)違反本辦法、合約約定或進駐管理規範者。 (六)其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理由者。 二、育成對象經推動委員會議決議應遷離者，育成中心應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育成對象限期 15 天內依退駐程序完成遷離。</p>	<p>育成對象遷離條件與程序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p>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專利自行提出申請，辦理後續歸墊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專利補助申請案未通過審查者或經智審會審議認定屬職務上發明者，若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申請時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於取得專利權一年內，發明人得檢具專利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支出證明向本校智審會申請歸墊，經審查通過後，將依據本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歸墊。」
- 二、承上，歷年來如因時效性等因素，本校發明人往往皆先行自費提出申請，並於獲核准專利權後，再依前述規定申請經費歸墊補助，經智慧財產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辦理經費歸墊作業。
- 三、本年度主計室建議「學校經費報支以提出當年度單據為原則」，而發明專利審查時程一般約需 1 至 3 年，進入申請程序就會產生費用，待核准後再提出歸墊補助時，發明人所提供之收據往往皆非屬當年度之收據，將造成無法歸墊經費予發明人的情形。
- 四、另經調查各國立科技大學及與本校領域相近之大學，大部分皆無專利歸墊補助之規定，故擬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是否得宜，請討論。

學校名稱	專利先行申請辦理歸墊補助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無
國立中興大學	無
國立嘉義大學	無
國立臺灣海洋科技大學	有

五、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擬辦：將視本次討論結果，評估是否提送智慧財產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